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對本公告的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所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Reach New Holdings Limited

新達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471)

**截至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之
第三季度業績公告**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創業板(「創業板」)的特色

創業板乃為較於聯交所上市之其他公司帶有更高投資風險之公司提供上市之市場。有意投資者應了解投資於該等公司之潛在風險，並應經過審慎周詳考慮後方作出投資決定。創業板的較高風險及其他特色表明創業板較適合專業及其他經驗豐富的投資者。

由於創業板上市公司之新興性質使然，在創業板買賣之證券可能會承受較於聯交所主板買賣之證券為高之市場波動風險，同時亦無法保證在創業板買賣的證券會有高流通量的市場。

本公告乃遵照聯交所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創業板上市規則」)的規定而提供有關新達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的資料。本公司之董事(「董事」或各為一名「董事」)願共同及個別就本公告負全責，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公告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完備，且並無誤導或欺詐成分；亦無遺漏其他事項，以致本公告所載任何陳述或本公告有所誤導。

摘要

- 截至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本集團錄得未經審核收益約為人民幣77.7百萬元(截至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約人民幣75.0百萬元)，較二零一六年同期增加約3.6%。
- 截至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本集團未經審核虧損約為人民幣2.5百萬元(截至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未經審核溢利約人民幣9.2百萬元)。截至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之未經審核虧損主要因一次性上市開支約為人民幣11.0百萬元(截至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零)所致。
- 截至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每股基本虧損為人民幣0.39仙(截至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每股基本盈利人民幣1.53仙)。
- 董事會決議不會就截至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宣派中期股息(截至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零)。

截至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之財務資料

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宣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之簡明綜合財務業績，連同二零一六年同期的未經審核比較數字如下：

簡明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及九個月

	附註	截至九月三十日 止三個月		截至九月三十日 止九個月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收益	3	27,999	29,839	77,730	74,981
銷售成本		(17,453)	(18,129)	(49,036)	(46,705)
毛利		10,546	11,710	28,694	28,276
其他收入及收益		45	695	94	1,339
分銷及銷售開支		(1,276)	(1,429)	(3,263)	(3,823)
行政開支		(3,998)	(3,846)	(13,632)	(13,432)
上市開支		(352)	-	(11,008)	-
除稅前溢利		4,965	7,130	885	12,360
所得稅開支	4	(1,511)	(1,824)	(3,410)	(3,167)
期內溢利/(虧損)		3,454	5,306	(2,525)	9,193
每股盈利/(虧損)， — 基本(人民幣分)	6	0.53	0.88	(0.39)	1.53

簡明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

	股本 人民幣千元	股份溢價 人民幣千元	其他儲備 人民幣千元	累計溢利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 (經審核)	-	-	14,145	30,333	44,478
已付股息(附註5)	-	-	-	(7,137)	(7,137)
期內虧損及全面開支 總額	-	-	-	(2,525)	(2,525)
根據本公司上市發行 股份	6,890	36,775	-	-	43,665
於二零一七年 九月三十日(未經審核)	<u>6,890</u>	<u>36,775</u>	<u>14,145</u>	<u>20,671</u>	<u>78,481</u>
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 (經審核)	14,138	-	7	20,702	34,847
期內溢利及全面收益 總額	-	-	-	9,193	9,193
於二零一六年 九月三十日(未經審核)	<u>14,138</u>	<u>-</u>	<u>7</u>	<u>29,895</u>	<u>44,040</u>

附註：作為重組(定義見附註2)一部分，本集團內一系列重組主要涉及將投資控股實體分佈於經營附屬公司及投資控股公司之間。於二零一六年十一月三十日，本公司的股本與新天倫服裝配料(惠州)有限公司及成立於中國的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新天倫服裝輔料(惠州)有限公司的合併繳足股本之間的差額已計入其他儲備。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

1. 公司資料

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第22章(一九六一年法例三(經綜合及修訂))，本公司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二十二日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公司及於開曼群島登記為有限公司。其註冊辦事處位於PO Box 1350, Clifton House, 75 Fort Street, Grand Cayman, KY1-1108, Cayman Islands。其位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的總部及主要營業地點的地址為中國廣東省惠州市三棟鎮三棟數碼工業園泰豪路6號新天倫工業中心。自二零一七年七月二十一日起，本公司的普通股(「股份」)已於聯交所創業板上市(「上市」)。其母公司為Neo Concept Holdings Limited (「Neo Concept」)，該公司為英屬維爾京群島(「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的私人公司。其最終控股方為林長泉先生(「林先生」)，彼亦為本公司主席兼非執行董事。

本公司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本集團主要在中國從事標籤解決方案供應及服裝配料製造及供應。

2. 編製基準

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之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公認會計原則並遵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創業板上市規則的適用披露規定編製。

本公司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二十二日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上市，自二零一七年七月二十一日起生效。

為籌備上市，本公司及現時組成本集團的本公司附屬公司於二零一六年十一月三十日完成重組(「重組」)，以精簡本集團的架構，根據重組，本公司成為本集團的控股公司。有關重組的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的招股章程(「招股章程」)「歷史、發展及重組」一節內。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或自各公司註冊成立或成立日期起(以較短的期間為準)受林先生控制。

因重組產生的本集團被視為一個持續存在實體。因此，截至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的簡明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包括了本集團旗下公司的業績，而有關資料乃應用與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會計指引第5號「共同控制合併的合併會計處理」所載原則相符的合併會計原則編製，猶如完成重組後的集團結構於截至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或自各公司註冊成立或成立日期起(以較短的期間為準)一直存在。

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之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乃按照歷史成本慣例編製。

截至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之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未經本公司獨立核數師審計，惟已由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審閱。

編製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之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符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有關使用若干關鍵會計估計的規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亦要求管理層於應用本集團會計政策的過程中作出判斷。

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之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以本公司之功能貨幣人民幣(「人民幣」)呈列。

3. 收益及分部資料

以下為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來自主要產品的收益分析：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銷售印刷品	35,151	36,555
銷售織嘜	18,952	19,103
銷售印嘜	18,622	15,294
其他	5,005	4,029
	<u>77,730</u>	<u>74,981</u>

向本集團的行政總裁(「行政總裁」)，即主要營運決策人(「主要營運決策人」)報告的資料(按上文收益分析所載主要產品劃分)乃就作出分部資源分配及評估表現而定期審閱的收益分析。主要營運決策人審閱本集團整體經營業績，以決定資源分配及表現評估。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經營分部，本集團營運構成單一經營及可報告分部，因此並無呈列獨立分部資料。

4. 所得稅開支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即期稅項：		
期內撥備	<u>3,410</u>	<u>3,167</u>

根據開曼群島及英屬維爾京群島的規則及法規，本集團毋須繳納該等司法權區的任何所得稅。

由於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並無自香港產生或賺取應評稅溢利，故概無就香港利得稅作出撥備。

於截至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本集團須按稅率25%（二零一六年：25%）繳納中國企業所得稅（「中國企業所得稅」）及按稅率5%繳納股息預扣稅（二零一六年：10%）。

即期稅項撥備指中國企業所得稅撥備。

5. 股息

截至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就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特別股息每股普通股約人民幣70,880元（相當於80,000港元），合共約人民幣7,137,000元（相當於8,000,000港元）（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無）已由董事宣派及批准。

於報告期結束後，董事會議決不就截至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宣派中期股息（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無）。

6. 每股（虧損）／盈利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虧損)／盈利：

就計算每股基本(虧損)／盈利之(虧損)／盈利	<u>(2,525)</u>	<u>9,193</u>
------------------------	----------------	--------------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六年
	千股	千股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股份數目(附註)：

就計算每股基本(虧損)／盈利之股份加權平均數目	<u>652,747</u>	<u>600,000</u>
-------------------------	----------------	----------------

附註：就計算截至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每股基本虧損而言的股份加權平均數目，已經計及上市後的資本化發行(定義見招股章程)及股份發行。

就計算截至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每股基本盈利而言的股份加權平均數目，已就緊接上市完成前根據資本化發行向當時的股東配發及發行599,999,900股入賬列作繳足股份的影響作出調整。

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概無呈列每股攤薄盈利，因為並無潛在已發行普通股。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業務回顧及展望

本集團為建基於中國根基穩固的標籤解決方案供應商及一站式服裝配料製造商及供應商。本集團的產品可分類為三大類，即(i)印刷品(例如吊牌、價錢牌及不乾膠)；(ii)織嘜(例如梭織品牌標籤、梭織尺寸標籤及徽章)；及(iii)印嘜(例如印刷品牌標籤、印刷尺寸標籤及洗水標籤)。本集團亦採購及向中國客戶銷售其他服裝配料，例如織帶、掛牌、吊粒、皮牌、鈕扣及金屬產品。

於截至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期間，本集團繼續為大量服裝品牌公司、服裝品牌公司指定的採購公司及中國服裝製造商提供服務。本集團已獲得一間服裝品牌公司(為本集團的新客戶)的批准，以於二零一七年二月末進行試產。本集團隨後於二零一七年三月開始加工該新服裝品牌公司指定製造商下達的訂單。

於二零一七年七月二十一日(「上市日期」)，股份透過配發及公開發售在創業板成功上市。有關上市的更多詳情，請參閱招股章程。扣除本公司承擔的所有相關佣金及開支後，本公司收取約37.6百萬港元之上市所得款項淨額(相當於約人民幣32.7百萬元)。該所得款項淨額已經並將會按照招股章程「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一節所載列的建議用途予以利用。

一次性上市開支約人民幣11.0百萬元已於截至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內確認(截至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零)，抵銷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內收益上升的正面影響。因此，本集團由截至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的溢利約人民幣9.2百萬元變成截至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的虧損約人民幣2.5百萬元。

財務回顧

收益及毛利

截至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本集團的收益主要來自直接銷售(i)印刷品(例如吊牌、價錢牌及不乾膠)；(ii)織嘜(例如梭織品牌標籤、梭織尺寸標籤及徽章)；(iii)印嘜(例如印刷品牌標籤、印刷尺寸標籤及洗水標籤)；及(iv)其他服裝配料(例如織帶、吊粒、皮牌、鈕扣及金屬產品)所產生的約人民幣77.7百萬元，而二零一六年同期則為人民幣75.0百萬元。本集團的收益增加主要由於截至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的印嘜及其他服裝配料產品銷量(就售出件數而言)增加，而平均售價與二零一六年同期相比則維持相若。

截至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本集團的毛利率約為36.9%，與二零一六年同期的約37.7%相比維持相若水平。

行政開支

截至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本集團的行政開支於約人民幣13.6百萬元(二零一六年：約13.4百萬)，維持相若。行政開支主要包括員工成本及福利、折舊(不包括廠房及機器折舊)、辦公室開支及其他一般行政開支。

期內(虧損)/溢利

截至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本集團的未經審核虧損約為人民幣2.5百萬元，而截至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則錄得未經審核溢利約人民幣9.2百萬元。該虧損主要由於報告期內的一次性上市開支約人民幣11.0百萬元，而截至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並無錄得有關開支。

期後發生事件

董事會並不知悉有任何報告期後重大事項須予披露。

購股權計劃

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二十四日，本公司之當時唯一股東通過並採納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的條款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第23章。購股權計劃的主要條款概述於招股章程附錄四「D.購股權計劃」一段。自採納該購股權計劃後及直至本公告日期，概無據此授出任何購股權。

股息

董事會決議不會就截至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宣派中期股息(截至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零)。於二零一七年六月，董事會就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宣派特別股息約人民幣7.1百萬元(相當於8.0百萬港元)(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零)。

所得款項用途及業務目標

上市所得款項淨額(經扣除上市相關開支)合共約為37.6百萬港元(相當於約人民幣32.7百萬元)。上市後，部分有關款項已根據招股章程中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所載目的用途使用。

於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上市所得款項淨額用途的分析載列如下：

	直至 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招股章程 所載所得 款項淨額的 計劃用途 千港元	直至 二零一七年 九月三十日 所得 款項淨額 的實際用途 千港元
加強熱轉印生產設施	3,000	1,500

招股章程所載的業務目標、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計劃用途，乃基於本集團編製招股章程時對未來市場情況的最佳估算及假設而定，而所得款項已基於本集團業務及行業的實際發展予以應用。

權益披露

A.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在本公司及其相關法團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之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董事及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相關法團(定義見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包括彼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條文被當作或視作擁有的權益及淡倉)；或將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記錄在該條文所述登記冊的權益及淡倉；或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48至5.67條中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條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如下：

1) 於本公司之權益

董事姓名	身份／權益性質	股份數目	佔本公司 權益的 百分比
林先生	受控法團權益(附註)	600,000,000 (好倉)	75%

附註：該600,000,000股股份由Neo Concept持有，而Neo Concept由林先生全資實益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林先生被視為於Neo Concept持有的全部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2) 於本公司相關法團之權益

董事姓名	相關法團名稱	權益性質	相關法團 股份數目	佔相關 法團股權的 百分比
林先生	Neo Concept	實益擁有人	100 (好倉)	100%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概無董事及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包括彼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條文承購或被視為擁有的權益及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記錄在該條文所述登記冊的權益及淡倉；或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48至5.67條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條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

B. 主要股東及其他人士於本公司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之權益及淡倉

據董事所知，於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以下人士(並非董事或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中，擁有或被視為或當作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條文須向本公司披露的權益或淡倉，或須記錄在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存置之登記冊內的權益或淡倉：

姓名／名稱	身份／權益性質	股份數目	於本公司 權益百分比
Neo Concept	實益擁有人	600,000,000 (好倉)	75%
黃清玉女士	配偶權益(附註)	600,000,000 (好倉)	75%

附註：黃清玉女士為林先生之配偶。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彼被視為於林先生擁有權益之所有股份中擁有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董事概不知悉任何人士(董事及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除外)於本公司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條文須向本公司披露的任何權益或淡倉，或須記錄在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存置之登記冊內的權益或淡倉。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上市證券

股份於二零一七年七月二十一日於創業板上市。上市前有關重組及上市的本公司股份買賣詳情載列於招股章程。自上市日期起直至本公告日期，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任何股份。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行為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行為守則，其條款不遜於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48至5.67條所載規定交易標準的條款。經向所有董事作出特定查詢後，自上市日期起直至本公告日期，本公司並不知悉任何未有遵守交易必要標準及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操守準則之情況。

企業管治常規

本公司的企業管治常規以創業板上市規則附錄15所載企業管治守則及企業管治報告(「**企業管治守則**」)載列的原則及守則條文為基礎。股份於二零一七年七月二十一日於創業板上市。上市後，董事會及本公司管理層致力維持並達致企業管治常規的最高標準且注重組成高質素的董事會、有效問責制度及良好企業文化，以保障股東權益並加快本集團的業務增長。自上市日期起直至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已於所有重大方面遵守企業管治守則。

董事於合約之權益

除招股章程披露者外，各董事概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於截至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內所訂立且對本集團業務而言具重大意義的合約中擁有任何重大權益。

競爭權益

就董事所深知，於截至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概無本公司控股股東、董事及彼等各自之緊密聯繫人(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於與本集團業務直接或間接構成競爭或可能構成競爭的任何業務(本集團所營運業務除外)中擁有權益；或與本集團具有任何其他利益衝突。

合規顧問權益

遵照創業板上市規則第6A.19條，本公司已委聘同人融資有限公司(「同人融資」)為合規顧問。據同人融資告知，除本公司與同人融資訂立的日期為二零一七年三月七日的合規顧問協議外，同人融資及其任何董事或僱員或緊密聯繫人概無於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股本中擁有或可能擁有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6A.32條須知會本公司的任何權益(包括購股權或可認購有關證券的權利)。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二十四日成立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並就審核委員會採納符合企業管治守則第C3.3段的職權範圍。審核委員會的主要職責為就任命及罷免外部核數師向董事會提供推薦意見，審閱財務報表及就有關財務申報提供意見，監督本公司的財務報告系統、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

審核委員會現由三名成員組成，即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何旭晞先生(審核委員會主席)、梅以和先生及蘇陳偉香女士。審核委員會各成員並非本公司前任或現任獨立核數師的職員。審核委員會已審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的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

承董事會命
新達控股有限公司
行政總裁兼執行董事
林啟源

香港，二零一七年十一月十三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林啟源先生及林啟昌先生；非執行董事為林長泉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梅以和先生、蘇陳偉香女士及何旭晞先生。

本公告將由刊登日期起計至少一連七天刊載於創業板網站「www.hkgem.com」之「最新公司公告」一欄內。本公告亦將刊載於本公司網站「www.sthl.com.hk」上。